朝阳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朝阳区应急局下设局党建工作科、组宣科、办公室、法制培训科、应急指挥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应急综合管理救援科、风险监测和减灾科、规划发展督查科(研究室)、安全生产基础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管理科、科技与信息化办公室。局机关行政执法机构：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北京市朝阳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北京市朝阳区公共安全管理中心、北京市朝阳区应急协调中心、北京市朝阳区地政局。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北京市朝阳区机构改革方案》和《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京朝办字〔2019〕35号)，设立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简称区应急局)。区应急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本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乡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

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本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和规划，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指导本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本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本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协调指导本区城市运行和应急指挥平台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指导、监督各街乡、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分析预测本区安全生产、消防和自然灾害等形势，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和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本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本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本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本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组织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

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负责本区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本区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本区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本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乡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本区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本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初审工作及其监督管理工作；依权限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烟花爆竹(零售)许可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负责监督检查本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情况。依法管理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抗震设防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依法管理地震灾害的综合防御工作；负责本地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等工作；督促检查应急

实施条件的落实。

(14)依法组织指导本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6)制定本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商务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7)负责本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8)承担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及应急管理的预案、体制、机制和法制建设。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承担区防火安全委员会、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承担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责任，组织、监督、协调、指导本区防汛抗旱工作。

(19)负责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工作。

(2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要求设置了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按照“明确部门工作职责”、“确定任务及总目标”、“细化形成绩效指标”、“确定绩效指标数值” 等绩效目标设定思路、方法设计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绩效目标。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各内设机构及科室的职责任务相匹配，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整体绩效目标包括年度产出目标以及相应产出所带来的效果目标，且与年度项目预算安排、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等相匹配，反映了绩效指标与重点项目的关系。此外，产出指标尽量做到了定量化描述，预期效果指标虽为定性描述但也尽量做到了明确。。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全年预算数10275.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5967.3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4308.23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资金支出10490.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70.42万元，项目支出4019.75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购置应急储备物资吸水膨胀沙袋、井盖防护设备等应急物资1.4万件。43家街道（地区）办事处的150余名处级领导参加了全区处级干部安全应急管理专题培训。218家企业负责人及安全员开展全覆盖线下培训。通过企安安系统，全年进行非现场检查4800家次，现场检

查 3200 家次。通过安全生产大检查项目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2978 家次，查处隐患 471 条，隐患整改率 100%。

2. 产出质量：应急物资采购及时安全到位，受灾人员安置及时有效；专职安全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安全生产培训出勤率达 90%以上；基层应急响应人训练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准确度高；信息化系统运行良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信息处理及时高效；风险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各项专项行动均达到预期目标；应急演练组织规范，物资调配及时，预警信息发布精准高效，整体工作质量达到年度绩效要求。

3. 产出进度：所有项目均在 2025 年度内按计划完成，各项任务均在年内完成支出，未出现延期或停滞情况。

4. 产出成本：各项活动成本均在预算范围内执行，无超支情况。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通过“企安安”系统实现非现场检查 4800 家次，减少现场执法频次，降低企业行政负担。对小微企业实施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管理，免除处罚金额约 70 万元，减轻企业经济负担。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减少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社会效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显著下降，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基层应急能力提升，应急响应机制更

加健全，群众安全感增强。应急物资调配及时，支援密云区，体现区域协同效能。安全生产培训覆盖广泛，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整体提升。

3. 环境效益：森林防火措施有效落实，本年度未发生森林火情。危化品“打非治违”行动查获大量违禁物品，减少环境污染风险。防汛工作有序推进，高风险点位排查治理到位，保障城市水环境安全。

4. 可持续性影响：建立“区－街乡－社区（村）－群众”三级预警发布体系，提升长效应急响应能力。制定《朝阳区部分新业态新领域和有关职责交叉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清单》等制度文件，健全责任体系。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与管理标准化，提升城市韧性。信息化平台建设与运维为长效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5. 服务对象满意度：人民群众对应急响应和救灾工作满意度达 95%以上。专职安全员满意度达 100%，各项培训参训人员满意度达 95%以上。我局工作人员对信息化系统使用满意度达 95%以上。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局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规定使用资金。资金支出按照财务制度执行。明确提

出资金使用部门是各个项目的管理者，负责立项，并在实施中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项目实施达到既定目标。具体实施过程根据“三重一大”报主管领导和主要领导集体研究后执行。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有效性负主要责任，局党委对资金使用情况负有监督责任。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年度资金使用决策过程依据充分，资金执行流程规范，资金管理过程留痕清晰，资金的整体使用按照内控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落实到位。确保了全年各项预算项目在决策、管理、执行过程中的资金安全性与使用严谨性，进一步科学合理的规避了财政资金使用风险。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完整。会计记账信息准确，使用弄能科目和经济科目无误。

（二）资产管理

合理配置固定资产，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制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定期进行清查评估，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相关账簿，包括固定资产的购买，登记，变动，使用，处置等方面，对固定资产实物进行管理。不存在超标配备资产，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的行为，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绩效管理

我局明确项目各项任务具体完成时间节点，提高项目预

算编制质量，保障产出数量、质量与预算申请相符，明确了各阶段工作质量控制、验收标准，提高项目实施的效率性。加大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工作推进力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科学，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由各业务科室负责本科室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定期关注科室业务活动支出进度，按季度汇总资金使用情况，并进行通报，以保证各预算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对于未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或者执行进度滞后的项目，提出整改措施，督察改进执行，确保预算支出进度达标。

（四）结转结余率

2024 年局内无资金结转结余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预决算差异率为 0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5 分，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17 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59 分、预算管理情况 19 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全年绩效自评中，部分项目执行存在偏差，主要受政策调整影响导致预算无法按原计划实施。

具体问题如下:

一是“朝阳区应急管理移动通讯项目(954批次首款)”与“2025年朝阳区应急管理移动通讯项目(340批次首款)”因国办发〔2024〕54号、京安办通〔2025〕27号等文件要求，安全员检查证收回及相关系统停用，原移动检查工作模式发生根本改变，两项目合计237.6192万元预算无法按原用途执行，占全局总预算的5.9%，对支出进度和绩效完成造成较大影响;

二是由于市级政策与工作安排调整，原计划开展的安全生产督察工作未列入《朝阳区2025年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同时“城市安全风险防控项目”未纳入北京市2025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经与市局沟通确认不再推进，导致相关项目未能实施。主要原因在于预算编制仍参照往年任务安排，未能及时适应2025年市级督查检查考核计划调整及重点工作任务变化，致使部分资金无法有效使用。

六、措施建议、

针对上述因政策调整导致部分预算执行受阻的问题，我局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如知道项目无法完成，将立即申请对无法按原用途执行的预算资金进行全面梳理，严格按照财政管理规定，尽快按程序申请调整预算用途或予以收回，确保资金合规高效使用；二是深刻反思预算编制与政策研判衔接不足的问题，建立健全政策动态跟踪与预算适应性调整机制，在今后预算编制中强化前瞻性与灵活性，提高资金安排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精度。

在下一步工作中，我局将聚焦以下举措提升绩效管理水平：一是加强与市级部门的常态化沟通，紧密跟踪政策与重点任务动向，确保区级工作安排及时与上级部署同频共振；二是全面强化项目前期论证，将政策稳定性与可持续性作为立项重要依据，从源头防控因政策变化导致的执行风险；三是完善绩效监控机制，对项目实施实行动态跟踪与预警，发现问题及时研判并调整，保障年度预算绩效目标顺利实现。